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填报单位：桃源县民政局

专项名称	凤滩伤残民工基本支出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名称	桃源县民政局		资金总额 (万元)	186.19		
专项立项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07]97号)； 2、桃源县人民政府2007年第15、17次和2011年12月30日专题会议纪要； 3、《关于调整凤滩伤残民工门诊医疗费用的请示》(桃民[2019]19号)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第一季度申报	2020.1		2020.1		
	第一季度审核、发放	2020.1		2020.1		
	第二季度申报	2020.4		2020.4		
	第二季度审核、发放	2020.4		2020.4		
	第三季度申报	2020.7		2020.7		
	第三季度审核、发放	2020.7		2020.7		
	第四季度申报	2020.10		2020.10		
	第四季度审核、发放	2020.10		2020.10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县政府文件精神，管理凤滩、竹园伤残民工群体，并按时发放生活补助资金。改善凤滩、竹园伤残民工群体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按时发放凤滩伤残民工238人生活补助，竹园伤残民工7人生活补助的工作。达到改善民工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凤滩民工人数	发放补助凤滩民工人数	238人	历史标准
			发放补助竹园民工人数	发放补助竹园民工人数	7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精准率	发放对象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发放金额准确率	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020年分为四季度发放，年底完成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及时率	按进度，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凤滩伤残民工补助成本	凤滩伤残民工补助成本	186.19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群体性上访事件	项目实施对降低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影响	降低	计划标准
			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	维护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行业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成立的专门管理机构：桃源县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股 资金管理办法：《桃源县民政局财务制度》 项目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2007年第15、17次和2011年12月30日专题会议意见、《桃源县民政局财务制度》。 工作措施（方案、规划）：按照县人民政府2007年第15次会议纪要要求对补助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对人员进行生存认证，对资金进行发放。									
项目构成分解	子项目1名称：凤滩、竹园伤残民工支出			明细 金额（万元）	单价	依据	数量 （人）	依据	备注	
	构成 明细	1.1名称	1.1.1 名称	凤滩伤残民工生活补助（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186.19	7200元/人/年	桃源县人民17次会议《关于凤滩伤残民工生活补贴的会议纪要》	227	桃源县人民17次会议《关于凤滩伤残民工生活补贴的会议纪要》	凤滩伤残和竹园民工实际人数238人、全年实际发放金额219.57万元。
			1.1.2 名称	凤滩伤残民工生活补助（全部丧失劳动能力）		15380元/人/年		4		
			1.1.3 名称	竹园伤残民工生活补助		150元/人/年		7		
			1.1.4 名称	凤滩伤残民工慰问金		714元/人/年		231		
	1.1金额小计(万元)			186.19			469			
金额合计				186.19						

填表人：陈红贵

联系电话：13875187910

填报日期：2020.4.17